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申报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人	袁成栋
联系电话	1330519905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309
注册资本	57,223.230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	王柏兴
联系人	程娴
联系电话	0512-525780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 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3 年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8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 2 次现场培训。

项目	工作内容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督导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督促公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净额为 121,803.83 万元，投入到“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999.07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553.72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5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248.67 万元。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3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7 日对发行人 2013 年报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年报事项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5 月 30 日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6 月 6 日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8 月 8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11 月 6 日对发行人转让募集资金投

项目	工作内容
	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实现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整体战略方针，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15 日对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13 日对发行人对外风险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26 日对发行人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合法合规，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5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已履行必要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5 日对发行人调整套期保值额度行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有必要的业务背景，履行了必要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14 年年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年报事项均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8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10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1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5 年度，保荐机构于 12 月 22 日对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6 日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6 日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保荐机构无异议；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3 月 4 日对发行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行为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

项目	工作内容
	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行为；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袁成栋

刘惠萍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